附件五

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人（單位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申請使用貴機關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園，依照規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整，業於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使用期滿未違反使用規定且無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，檢附場地使用前、中、後照片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一份，請准予依規定退還保證金。

此致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申請人（單位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　　　　華　　　　民　　　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**領 據**

　　茲收到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退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園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。

　　　　此據無誤

印

具領人（單位）：

印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　　　　華　　　　民　　　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